

南京理工大学文件

南理工研〔2017〕606号

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与肄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与肄业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审批表
2. 南京理工大学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表



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 与肄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和《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或学位均需完成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可同时用于毕业和学位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可单独用于毕业申请，也可同时用于毕业和学位申请。

本细则中博士论文分为学位论文和毕业论文，其中直接用于申请毕业的，或在评审、答辩过程尚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但符合申请毕业答辩条件的学位论文，可转作为毕业论文。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时间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具体要求根据各学科或专业培养方案确定。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2至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博士研究生（自取得博士资格开始计算）的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

第五条 研究生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时，应以毕业、结业、肄业和退学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

第三章 毕业

第六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符合申请毕业答辩条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或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且完成论文答辩，可申请毕业。提前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毕

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准予毕业，具体按照《南京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提前或延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暂行规定》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条件

(一) 博士研究生

1. 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内容，考核合格。
2. 学习期间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或更高级别的学术期刊上公开正式发表 1 篇符合《南京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的学术论文。
3.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均为合格及其以上（即评审成绩都为 60 分及其以上）。

(二) 硕士研究生

1. 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内容，考核合格。
2.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符合《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流程

博士研究生填写《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审批表》，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进入论文评审和答辩环节。

硕士研究生填写《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审批表》，经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后，进入论文评审和答辩环节。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审按照《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论文答辩组织

(一) 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组织

1. 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名委员组成，委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并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5 名委员中至少有 2 名为校外专家，7 名委员中至少有 3 名校外专家。校内专家不得担任主席，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秘书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导师若参加答辩委员会，委员会须由 7 人组成。

2. 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毕业论文质量、评定其学术水平，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应根据表决结果形成答辩决议。

3. 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重新进行一次答辩的决定，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对重新进行毕业论文答辩仍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申请。

(二)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按照《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或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且完成论文答辩，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核准，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二条 已毕业但未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在如下年限内，经导师同意，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应培养费，并填写《南京理工大学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表》，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进行一次学位申请。

(一) 因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而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在毕业后1年内，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由学校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在毕业后1年且未超过2年，需重新进行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通过者，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由学校颁发博士学位证书；毕业后超过2年，则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二) 因毕业论文答辩通过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符合毕业要求而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在毕业后未超过2年，通过学位论文重新评审和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由学校颁发博士学位证书；毕业后超过2年，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三) 硕士研究生在毕业后1年内且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由学校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学校只承担一次申请毕业或学位的论文评审、答辩等相关费用。

第四章 结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符合以下条件，经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一) 博士研究生

1. 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内容，考核合格。
2. 学习期间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或更高级别的学术期刊上公开正式发表1篇符合《南京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的学术论文。

3. 完成学位论文但未进行论文答辩或答辩未通过。

（二）硕士研究生

1. 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内容，考核合格。

2. 完成学位论文但未进行论文答辩或答辩未通过。

第五章 肄业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满1年，经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可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并附已学课程的学习成绩单。

第六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培养类别、学科门类和学习年限，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研究生经学校批准调整专业后，按照调整后的学科门类填写、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第十七条 学校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每年将颁发的研究生毕业或结业证书信息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与退学的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经研究生院确认后，方可领取相关证书。

第十九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毕业后，其学历、学位证书及学籍材料由研究生院寄送给定向单位的人事部门。

第二十条 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不予颁发相关学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学校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可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7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2017 级以前研究生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同样适用。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审批表

学生姓名			
学号			
博士/硕士			
导师姓名			
学科/专业			
所在学院			
答辩方式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学术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学位授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学位授予要求，但满足毕业要求。		
学位论文 评审结果 ^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学位授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学位授予要求，但符合毕业要求。		
申请毕业原因			
学生签字： 时间：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时间：			
所在学院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时间：			
研究生院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时间：			

备注：①申请毕业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不作预评审和预答辩要求，可直接进入论文评审和答辩；

②用于完成学位论文正式评审的研究生。

附件 2

南京理工大学毕业研究生学位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号	
博士/硕士		导师姓名	
学科/专业		所在学院	
毕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毕业论文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毕业时间 ^①	
符合学位申请条件（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成果符合学位申请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学位论文（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或毕业后超过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条件：_____。			
学生签字： 时间：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时间：			
是否缴纳相关培养经费： 研究生院管理办： 时间：			
研究生院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时间：			

备注：①以毕业证落款时间为准。

②时间要求：硕士研究生在毕业后 1 年内且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博士研究生在毕业后 2 年内重新申请学位，受理时间以提交学位申请表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③需学位论文送审的研究生须在提交本表后一个星期内完成送审手续，否则此次申请无效。

④本表由研究生院备案。